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調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昀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